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17002号

被催告人：

姓名：张淑曼，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5122199806******

住址：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霞东东波祠******

我中心于2026年05月22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17002号），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退回我中心2024年5月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2274.9元和按月领取失业待遇期间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256.27元。

因你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分别退回失业保险待遇款项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2274.9元）和按月领取失业待遇期间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256.27元），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莞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梁永东、刘宁捷　　联系电话：0769-22385210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三楼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0日